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经审阅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中的相关事宜，
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》中的相关事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君柱、栾凌

2025年2月27日